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1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到期转让至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1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龙净环保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龙净环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自2014年度始至2023年度止。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3,66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存续期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数量4,50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存续期至2021年6月7日。

鉴于公司第三、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将前述两期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至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价格为2021年6月4日收盘价8.64元/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3,660,700股全部转让至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4,471,900股至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票36,400股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对外出售,出售均价为8.64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划转完毕,同时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亦完成购买,购买总数8,132,600股,购买均价8.64元/股。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第三、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第三、第四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2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承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过户的基本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股东贾宝罗于2021年1月4日因病身故。贾宝罗生前持有公司股份29,388,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2021)深南证字第1463号《公证书》,贾宝罗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由贾博特继承(以下简称"股份继承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上述权益变动的证券过户手续已于2021年5月28日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股份继承人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合计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合计占总股本比例
贾博特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29,388,755	2.9%

三、其他相关说明

就贾宝罗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及业绩补偿承诺履行事项,公司已与华侨城集团、李坚、文红光、贾博特签订《补充协议(二)》,且贾博特已出具《承诺函》,贾博特确认将继续履行贾宝罗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函项下的所有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印章、证照资料失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印章、证照资料失控的基本情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印章、证照资料失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曾道龙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张海清先生变更为曾道龙先生。按照公司《印鉴管理制度》的规定,张海清先生应将公司的印章、证照资料清点移交给现任总经理曾道龙先生,由曾道龙先生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重新确定印章、证照资料的保管部门和人员。张海清先生拒绝移交公司印章、证照资料,公司印章、证照资料处于失控状态。

二、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张海清先生仍然非法占有公章、证照,未归还公司印章、证照等资料。鉴于期间张海清先生曾多次违法使用公章,扰乱公司正常的工作秩序,公司已再次向乐平市公安局报案,并向乐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判决张海清先生将公章、证照返还给公司,公司同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

2、公司已向当地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部门寻求帮助和支持,采取各种合法合规的方式追讨或补办公司印章、证照等资料。

3、张海清先生非法占有公章、证照已达半个月之久,公司无法正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银行贷款到期后亦无法办理续贷手续,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的正常运转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保留追究张海清先生对公司造成损失及相关责任的权利。

三、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公司相关印章、证照资料失控期间,存在因印章被盗盖而签订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经济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书的风险。在上述印章、证照资料失控期间,任何人使用上述印章、证照资料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以及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或其他书面文件,公司均不予承认,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追究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述印章、证照资料失控已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张洪铭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929,43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其中直接持有公司401,633股,占公司总股本0.37%,此外,张洪铭先生通过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52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收到张洪铭先生出具的《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结束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7日,张洪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1,6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洪铭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29,436	6.42%	IPO前取得:6,929,4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洪铭	401,633	0.37%	2021/6/7-2021/6/7	集中竞价交易	34.05 - 35.42	13,872,165.69	已完成	6,527,803	6.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4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TAN CHOON LIM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7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7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55,000,000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7,110,80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638%,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 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55,000,000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9,714,04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291%。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396,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4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396,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4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6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01选举TAN CHOON LIM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2,498,6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37%。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784,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652%。

1.02选举姜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2,498,6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37%。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784,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652%。

1.03选举李兵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0,009,9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57%。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295,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814%。

1.04 选举吴礼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2,498,6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37%。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784,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652%。

1.05选举杨志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2,498,6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37%。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784,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652%。

1.06选举高大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2,498,6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37%。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784,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652%。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3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2.01选举熊明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2,557,1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96%。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843,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787%。

2.02选举罗中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2,557,1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96%。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843,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787%。

2.03选举徐焕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2,557,1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96%。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843,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787%。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TAN CHOON LIM先生、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吴礼崇先生、杨志超先生、高大鹏先生、熊明良先生、罗中良先生、徐焕茹先生九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熊明良先生、罗中良先生、徐焕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审查结果为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2名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3.01选举罗仕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62,547,4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9%。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833,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433%。

3.02选举夏志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59,981,8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81%。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267,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88%。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罗仕宏先生、夏志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凌剑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三年。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7,110,8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396,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7,110,8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685,5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70%;反对3,425,24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685,5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70%;反对3,425,24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698,7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06%;反对3,412,04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4%;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698,7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06%;反对3,412,04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4%;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698,7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06%;反对3,412,04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4%;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685,5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70%;反对3,425,24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685,5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70%;反对3,425,24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698,7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06%;反对3,412,04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4%;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685,5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70%;反对3,425,24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0%;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698,7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06%;反对3,412,04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4%;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2,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3.1%/3.2%	92天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产品名称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202110104553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12,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年6月7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9月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1%/3.2%
产品收益说明	(1)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N-0.08,产品收益率按1%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N-0.08,小于N+0.058,产品收益率按3.1%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N+0.058,产品收益率按3.2%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1年9月2日。 (2) 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92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04,172,559.35	886,121,737.33
负债总额	320,589,544.15	278,096,420.29
净资产	583,583,015.20	608,025,317.04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72,816.73	-35,314,697.3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60.88%。上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54,468.43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 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1,500.00	-	-	31,500.00
合计		31,500.00	-	-	3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4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1,5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8,500.00
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与四川新开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新开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开元")名下的马边污水厂特许经营权、五通桥污水厂特许经营权、夹江污水厂特许经营权、金口河污水厂特许经营权等4项特许经营权及其按对应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而享有的收费权、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权/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无形资产、流动资产等全部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 万元(暂估价)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完成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特许经营权转让,尚需地方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海天股份于2021年6月3日与四川新开元签署《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现金购买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五通桥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产业化特许经营权、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产业化特许经营权之协议》以收购相关资产。

(二)本次交易已经海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特许经营权转让,尚需地方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754730763X

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7日

公司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茶坊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崔俊俐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业及民用治水处理工程的开发、城市污水垃圾,工业污染集成化处理、工业及民用固体废弃物三化处理、废气、噪声治理、环保设备集成及环保技术研发,环境监测,环境评价;市政工程建筑、房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3年10月27日至长期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协议涉及的各签署方名称

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崔俊俐

(二)标的资产及定价

1.经交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总交易价格不超过2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其中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4,000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为甲方为标的资产的承债金额,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见下表: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万元)
1	马边污水厂特许经营权及其对应的全部资产	3,500
2	五通桥污水厂特许经营权及其对应的全部资产	2,500
3	夹江污水厂特许经营权及其对应的全部资产	10,500
4	金口河污水厂特许经营权及其对应的全部资产	3,500
合计		20,000

2. 最终的总交易价格和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标的污水厂目前正在建设的提标/提标改造/提标扩建项目审计金额(以下简称"审计金额")协商确定,但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格不得超过2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如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审计金额不少于12,00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含12,000 万元),则不对总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如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审计金额少于12,00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则总交易价格为2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减去12,00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与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审计金额的差额后的金额,即总交易价格=20,000 万元-(12,000 万元-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审计金额)。

3. 最终总交易价格中股权转让款和承债金额的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标的资产装入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的资本金和债务金额确定。

4.如根据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审计金额需对第(二)条第1 款约定的总交易价格和/或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及相应对价支付安排进行调整,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价款全部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甲方和乙方同意,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由甲乙双方共同开设银行共管账户,用于接收协议项下甲方支付的交易价款。

2.乙方已为本次交易完成标的公司的设立,并就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分别向特许经营权授予的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且甲方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为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甲方应于共管账户设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4,100万元的预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

3.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依据《意向协议》向乙方支付900万元的预付款转为甲方为本次交易向乙方支付的定金。

4.双方安排分七期支付各标的资产交易价款:

(1)各标的资产的第一期交易价款: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且各标的资产分别对应的第一期条件得以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共管账户分别支付各标的资产的第一期交易价款合计6,000万元。

(2)各标的资产的第二期交易价款: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仍然全部得以满足且各标的资产分别对应的第二期条件得以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共管账户分别支付各标的资产的第二期交易价款7,000万元。

(3)各标的资产的第三期交易价款:甲方向共管账户分别支付各标的资产的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次日,前期支付的4,100万元预付款分别转为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

(4)各标的资产的第四期交易价款: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仍然全部得以满足,第二期的条件全部成就,且各标的资产分别对应的第四期条件得以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分别支付各标的资产的第四期交易价款800万元。

(5)各标的资产的第五期交易价款: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仍然全部得以满足且各标的资产分别对应的第五期条件得以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共管账户分别支付各标的资产的第五期交易价款1,000万元。

(6) 各标的资产的第六期交易价款: 在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各标的资产的第五期交易价款之次日,定金的900万元(大写:玖佰万元)分别转为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

(7)各标的资产的第七期交易价款: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仍然全部得以满足,第一期至第六期的条件全部成就,且乙方取得附件二所列全部合规证明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七期交易价款200万元,分别对应各标的资产的价款。

如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一期至第六期的条件未能成就或乙方未能取得附件二所列全部合规证明文件,则甲方不再支付第七期交易价款,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总交易价格调减200万元,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调减。

(四)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及标的资产的交割

1.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1)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2)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表决通过;

(3)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4)标的公司未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等或有事项;

(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

(6)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

(7)乙方已完成协议附件所列的全部事项。

2.为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将标的资产于乙方取得协议约定的政府出具的书面文件之日起10日内装入标的公司,将标的公司股权于标的资产装入标的公司之日起5日内全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并将标的公司变更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且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甲方和丙方应予以协助。

(五)过渡期的安排

1.乙方和丙方应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于标的资产(协议之目的,指对任一标的资产均需满足,下同)的合法并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标的资产设置质